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长刘庆顺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陈雪剑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。董事娄占山，独立董事杜庆春、张玉利、吴津喆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雪剑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调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条目共 20 项。

许可项目 2 项：港口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

一般项目 18 项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装卸搬运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船舶港口服务一般事项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计

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。

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此次章程修订一是根据公司管理实际，调整了经营范围；二是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；三是依据新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对公司利润分配（包括中期分红）的派发程序进行了明确；四是根据新的《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在党组织章节增加了设立纪委的相关内容等；五是对照上述法律法规，对相关文字表述相应调整了章程中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5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。拟确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。

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6）。

4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以及职责的修订，对原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重新修订完善。

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7）。

6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